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8日

送出日期:2021年6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创300ETF	基金代码	159836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5月25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添加了上市日期。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为使得基金的投资组合紧紧地跟踪标的指数,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主要产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3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赎回费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2、标的指数风险。即编制方法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送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成份股增发、送配等所获收益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率,从而产生跟踪偏离度。(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停牌成份股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3)若成份股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的,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4)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7、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9、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指标的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人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10、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1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决策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的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人自行承担。12、退市风险。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13、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人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14、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股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能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15、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本基金赎回对价主要为组合证券,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等因素,导致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16、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人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如实施货银对付制度,对投资人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人带来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3)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人利益受损的风险。17、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18、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当已出借证券或一篮子证券中,有部分或单一权重较大的证券,股价出现连续的下跌或连续的上涨,可能造成按市值加权平均计算的出借剩余期限,较大偏离出借之日所预计的平均期限;同时,股价出现连续的下跌或连续的上涨,也会使出借证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权重,在出借期间偏离出借之日所预计的权重。(4)政策风险:证券出借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业务后继运作和收益,甚至产生损失。19、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20、操作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风险,例如,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及交易错误等风险。21、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此外,本基金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5月31日

送出日期:2021年6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兴益一年定开	基金代码	01165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8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1	刘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1月21日
基金经理2	刘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7月6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一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添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及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等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策略、目标久期策略及久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	0.0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进行申购和赎回。(2)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特定机构投资者巨额赎回时,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大幅波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日大幅波动是在现有估值方法下出现的特殊事件。2)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3)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4)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如果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38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推选的副总经理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经了解,被选聘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3.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选聘宁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39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宁星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星华先生简历如下:

宁星华先生,男,中共党员,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硕士研究生。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在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在航天四院43所研发中心任技术员、工程组长;2004年9月至2007年5月在航天四院四十三所办公室任秘书;2007年5月至2009年6月在航天四院院办公室任秘书;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在航天四院经营发展部任主管;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在陕航集团经营投资部资产经营处任副处长;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在陕航集团经营投资部资产经营处任处长;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在航天四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任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宁星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重组实施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重组实施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云智科技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投资建设“江西国光云智科技运营中心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政府部门备案为准),项目占地约62亩,项目投资规模约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云智科技运营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1年5月28日,公司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云智科技运营中心项目投资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西国光云智科技运营中心项目。

2.项目内容:建设冷链、物流、加工、电子商务及智慧仓储等板块,总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

3.项目投资规模约5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选址

吉安城南市场规划区内约62亩的市场开发建设用地。

三、项目要求

1.项目用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该土地出让价按吉府字[2020]108号《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吉安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文件商服用地基准地价V类标准执行。项目建设时限按乙方合法取得土地后所签订的出让合同要求按时完成。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指标和要求进行建设。

3.该项目建成开业后五年内由乙方全部自持、不得对外销售。五年之后十年之内如确需对外销售,乙方自持比例不低于60%。

四、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前提下,可享受甲方的相关扶持政策。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6月7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简介

(一)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份为基数,